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內幕消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進展

本公佈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對涉及本公司董事及前管理人員的若干事件進行調查(「調查」)。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佈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某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法證團隊作為調查員(「法證調查員」)，並委聘李嘉恩鄺寧律師行擔任法律顧問，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調查。為回應各持份者關切的問題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調查的範圍將集中於：(i)前管理人員對王健生先生、王鵬先生、關珮珊女士及張河先生所作指控，包括但不限於涉嫌挪用本公司資產、涉嫌不遵守及違反本公司企業管治及營運程序、股份上市相關規則與法例及／或適用之民事及刑事法例；及(ii)本公司前管理人員可能涉及的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過往的投資及資金管理，以及近期已通報的物品失竊事件。

根據調查的預計工作量，並視乎香港警察對物品失竊事件的調查進展，如所有持份者及相關各方均配合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法證調查員告知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兩至三個月內完成調查。調查完成後，本公司將開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工作，預計需時約三個月。

此外，調查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考慮應否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專業顧問進一步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向適當機關及監管機構報告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事項(如有)。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查結果、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的最新時間表，以及恢復股份買賣的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軍先生及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

* 僅供識別